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豐全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吳貴圓

代 理 人 卓文賓

相 對 人 涂宇俊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事件（本院113年度豐簡字第654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及緊急處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3242-9地號土地)，供種植作物使用，惟3242-9地號土地屬袋地，目前對外通行路線有二，其一為藉由3242地號土地上之慶福街328巷道路，向東北通往中46線公路(下稱系爭A通行路線)；其二之通行路線雖與前者相同，然路況存有高低落差、雜草叢生或崎嶇不平情事，且須經過他人土地，始得連接至中46線公路(下稱系爭B通行路線)，然現況已遭鄰地所有權人設置架設障礙物封鎖通行。又系爭A通行路線之慶福街328巷須行經相對人所有同段2976、3253地號土地(下分別以地號稱之)，惟相對人於不明時點，於2976、3253地號土地上設置公告標示：「私人土地，非請勿入，內有惡犬，咬傷恕不負責」等語，並於慶福街328巷兩端設有鐵鍊、繩索，阻礙聲請人對外通行，為此聲請人於113年10月4日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確認袋地通行權之訴，經本院113年度豐簡字第654號受理(下稱系爭確認通行事件)，然囿於系爭A、B通行路線現況均遭阻隔，聲請人僅得徒步另覓路徑通往3242-9地號土地，且行經過程樹木、雜草遍布，並有遭虎頭蜂群攻擊叮咬之危險，故3242-9地號土地現無其他安全適宜之通路對外聯絡。聲請人為避免於系爭通行事件訴訟期間，因無法經由慶福街328巷進入3242-9地

01 號土地灌溉、施肥，致聲請人種植之農作物全數枯萎，且其
02 其他通行路徑具有危及聲請人人身安全之虞，反觀相對人除須
03 忍受聲請人借道通行外，並無任何權利受損之虞，兩相權
04 衡，聲請人可得避免之損害，顯大於相對人可能蒙受之不利
05 益，故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及緊急處置之必要，並願供擔
06 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538
07 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暨緊急處置。並
08 聲明：(一)禁止相對人於其所有3253、2976地號土地現有通行
09 道路土地(面積分別為300平方公尺、450平方公尺)，為一切
10 妨礙、阻撓聲請人通行之行為。(二)相對人應將3253地號土地
11 上之繩索、2976地號土地上之鐵鍊等障礙物拆除。(三)願供擔
12 保命相對人為前二項之義務，並於前二項聲請獲准前，請准
13 為前二項聲請內容相同之緊急處置。

14 二、相對人則以：有其他道路可資通行，聲請人於109年購買324
15 2-9地號土地時，曾與相對人口頭約定，如欲通行其所有之2
16 976、3253地號土地，須同意以下3項條件：「(一)不丟垃圾、
17 (二)沿路水果採摘前應取得地主同意、(三)敦親睦鄰」(下稱系
18 爭口頭協議)。嗣聲請人未履行系爭口頭協議，相對人始進
19 行道路管制，禁止聲請人通行其所有2976、3253地號土地，
20 並請聲請人繞道通行。聲請人如欲通行，須同意以下增設條
21 款：「(一)撤銷對相對人所有之告訴並到此為止、(二)撤除對鄰
22 居搶奪水資源之器材、(三)恢復相對人原來之接水尾、(四)勿找
23 理由製造噪音、(五)夜間防盜進出管制已由相對人設置，其他
24 人不得再設置鐵鍊等干擾鄰居行為」(下稱系爭增加條款)，
25 否則相對人仍封鎖其所有2976、3253地號土地上之道路，並
26 要求違反者另行繞道通行及負有捐款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
27 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28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
29 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
30 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
31 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

01 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再準用第526條第1項之規定，
02 「爭執之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原因」，應釋
03 明之。

04 四、經查，訴外人賴羽容（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05 所有人）就同一事項已另向本院提起113年度訴字第2891號
06 案件，並為相同之定暫時狀態處分暨緊急處置之聲請（案
07 號：113全字第140號，下稱另案裁定），且業已獲裁定准許
08 如其聲明第(一)(二)項所示（同本件聲請第一、二項聲明），此
09 據本院調取上開起訴狀、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狀及裁定查閱
10 屬實。上開另案裁定既已命相對人將位於其所有之3253、29
11 76地號土地上，慶福街328巷現有道路範圍內(面積分別為30
12 0平方公尺、450平方公尺)設置之繩索、鐵鍊移除，且不得
13 為任何禁止或妨礙其通行之行為，與本件聲請之處分完全相
14 同，依另案裁定執行，本件聲請人即可通行其所欲通行之範
15 圍，從而，足認本件聲請欠缺必要性，其理甚明。況查，相
16 對人提出之B通行路線（地圖及照片見113年度豐簡字654號
17 卷第185-191頁）僅由照片觀之，並無另案裁定所謂高低落
18 差、陡峭山坡或未鋪設水泥、柏油致有通行安全之顧慮之
19 虞，仍待現場履勘後始能確定。

20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為本件聲請欠缺必要性，應予駁回。

2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一千元。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許家豪